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瑋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未繳裁判費，原法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，以109年度補字第478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萬800元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09年11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5頁）。而抗告人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（原審卷第26至29頁），足見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，原法院因而於109年11月18日以起訴不合程式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法院所提之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狀中陳稱：抗告人於109年11月9日收受補費裁定，於同年11月16日至郵局匯款，並於同日將匯票以掛號函送原法院，原法院至少應已於同年11月18日前收受上開面額2萬800元之匯票。是抗告人確於原審駁回起訴之裁定送達前即已補繳，雖逾原審裁定所命5日期間，然抗告人之起訴仍合於法定程式等語，然查，抗告人所寄

之匯票於109年11月19日始送達原法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原法院現金收文清單在卷可證(本院卷第19、21、23頁)，仍應認未依法補繳裁判費，其抗告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